

香 港 副 校 長 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eputy Principals
會 章

(本會章修訂稿已於 2017 年 10 月 21 日的會員大會表決通過)

第一章、總則

- (一) 名稱：名稱：本會定名為「香港副校長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Deputy Principals
簡稱：**HKADP**
- (二) 會址：本會主席之辦事處即為本會之會址；若主席出缺，本會副主席之辦事處即為本會之會址。
- (三) 宗旨：
- (1) 聯絡各區官津、直資和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副校長及助理校長，交流教育及行政經驗；
 - (2) 舉辦研討會及培訓活動，促進各區官津、直資和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副校長及助理校長的專業成長及事業發展；
 - (3) 建立平台推廣及組織各區官津、直資和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進行聯校活動；
 - (4) 代表各區官津、直資和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副校長及助理校長與教育局及有關政府部門聯繫，發揮溝通橋樑之作用；
 - (5) 關注香港的教育政策及發展，代表本會成員對外發表與教育事宜相關的意見；
 - (6) 推動優質教育，支持教育研究及發展，藉此提高香港的教育素質。

第二章、會員

- (四) 會員資格： 凡各區官津、直資和私立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副校長及助理校長，並願意遵守本會章則及按時繳納會費者，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 (五) 入會手續： (1) 凡符合入會資格者，須填妥申請入會表格，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並繳交會費後得成為本會會員；
(2) 若會員停止副校長或助理校長職務，其會員資格亦告終止，惟可由執行委員會通過邀請為名譽會員。
- (六) 會員權利： (1) 有選舉權、被選舉權、提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2) 參與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之權利；
(3) 有權退會，但必須以書面通知本會，已繳交的會費概不發還。
- (七) 會員義務： (1) 出席有關之會議；
(2) 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3) 繳納會費。
- (八) 會 費： (1) 本會會員年費為港幣壹佰圓正（會員可以一次性繳交多年會費）；
(2) 會員年費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前或會員大會當天繳交；
(3) 已繳交的會費概不發還；
(4) 會費只供本會作日常行政開支及推行會務之用；
(5) 年費的有效期為九月一日至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 (九)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大會休會期間，以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 (十) 會員大會之職權：(1) 通過或修改會章；
(2) 選舉、確認或罷免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
(3) 審議及通過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
(4) 審議及通過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5) 審議及通過經由執行委員會推薦與教育相關之活動；
(6) 討論及議決其他會務。
- (十一)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為本會之執行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 (十二) 執行委員會的產生、組成：
(1) 執行委員會每兩年改選一次；
(2) 執行委員會由十三人組成，包括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兩名、學術兩名、司庫一名、聯絡兩名、推廣兩名及總務兩名；

(3) 增選委員(若干)：執行委員會可因應需要而增選委員若干名(增選程序由當屆執行委員會討論決定)；

(4) 所有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5) 中學及小學之執行委員代表各不少於五人。

(十三) 執行委員會的職權：

(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處理執行委員會換屆選舉工作；

(3) 策劃及推展日常會務；

(4) 制定各項活動預算；

(5)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財政預算；

(6) 管理本會的財政及資產，並批准接納捐款；

(7)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

(8) 邀請合適人士出任本會各榮譽及顧問之職位。

(十四) 如遇主席出缺時，副主席則代行其職務；如副主席亦出缺時，則由執行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有執行委員出缺時，則先由得票較多之候補委員充任。

(十五) 如有需要時，本會可聘任職員，其受聘條件及薪酬，可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十六)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權：

主席(1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委員推展會務工作，主持各項會議。

副主席(1人)：襄助主席辦理會務，並負責公關事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行其職務。

秘書(2人)：主理本會一切文書工作，保存印鑑及文件，準備會議通知與會議議程，並紀錄會議議決案及作存檔。

司庫(1人)：負責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製每年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送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聯絡(2人)：負責聯絡及發動會員參與本會活動。

學術(2人)：負責策劃及統籌學術交流及培訓活動。

推廣(2人)：負責策劃出版本會的通訊刊物，並負責對外推廣本會事宜。

總務(2人)：主理本會各項活動的實務安排，如協助辦理活動及典禮等事宜。

增選委員(若干名)：協助本會推展專項工作 / 活動。

第四章、會議

(十七) 周年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須於每學年最初之兩個月內由主席召開，並須於開會前十四天以郵寄或電郵方式通知各會員；而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至少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
- (2) 如出席人數不及法定人數則宣告流會，仍須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會員續會；而是次續會中之出席會員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十八) 特別會員大會：

在過半數之執行委員或三分之一會員書面要求下，主席須於二十八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出席法定人數至少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

(十九) 執行委員會：

- (1)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例會。如有需要，主席可召開特別會議；
- (2) 每次例會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執行委員；
- (3) 執行委員會會議以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二十) 議決：

- (1) 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其他會議的所有決議案須得到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 (2) 表決時，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加投一票。

(二十一) 如主席及副主席於會議時均缺席，執行委員須另行推選一人為臨時的會議主席。

第五章、選舉

(二十二) 選舉委員：執行委員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執行委員會組織選舉委員會，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二十三) 任期：執行委員任期為兩年，任滿之前在周年會員大會中改選，連選得連任，惟各執行委員於同一職位只可連任一屆。

(二十四) 提名：

- (1) 會員兩人聯署便可提名基本會員為候選人；
- (2) 截止提名期為周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二十八天；
- (3) 由選舉委員會編印候選人名表交會員大會。

(二十五) 投票：

- (1)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方式票選，得票最多之十三名候選人* 即當選為執行委員；
- (2) 其他候選人按得票多寡為序成為候補委員；

(3) 投票結果在該次周年會員大會中公布；

(4) 票數相同，則以抽籤方法決定。

* (中學及小學之執行委員代表各不少於五人)

(二十六) 互選：

(1) 十三名執行委員須於周年會員大會後的十四天內召開會議互選職位(執行委員先自薦擔任某職位，若該職位沒有人競爭，即獲接受；若同一職位多於一人競爭，則投票表決，票多者優先選擇；最終的職位分配須符合中學及小學之執行委員代表各不少於五人的原則，否則又須重新協商，直至符合此原則為止。)；

(2) 執行委員會須於十四天內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會員公佈選舉結果。

(二十七) 新舊執行委員會交接：

(1) 應屆執行委員須於新一屆執行委員會產生後的十四天內協助新當選執行委員作職務移交安排；

(2) 新任委員須於職務移交後十四天內把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

(二十八) 罷免：

(1) 如執行委員失職，得由執行委員的三分之二或會員的三分之一人聯名彈劾，方可啟動彈劾程序；

(2) 執行委員會接到彈劾後須於二十八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決處理；

(3) 得到三分之二出席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通過，方可罷免本會的執行委員及/或開除會員會籍。

(二十九) 開除會籍：

本會會員如觸犯下列事項，本會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有權向其發出警告及/或開除其會籍：

(1) 觸犯香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判決有罪者；

(2) 未經本會授權而冒用本會名義行事者；

(3) 失德行為引致本會名譽受損者。

第六章、財政

(三十) (1) 所有收入必須存入本會名義之銀行戶口；

(2) 本會所有與支出有關之票據必須經由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及司庫或秘書其中一人聯署，並加上會印方為有效。

第七章、債務及責任

(三十一) 本會所有債務由全體會員集體且平均負責。

第八章、附則

- (三十二) 發言人：一切代表本會對外發表的公開言論，必須由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授權之代表發出。
- (三十三) 解散：
- (1) 必須得到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成，本會方可解散；
 - (2) 若解散時，尚有剩餘資產，應轉贈執行委員會決定之香港註冊慈善機構。
- (三十四) 修章：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修改，當中必須獲得過半數出席會員同意，方能生效。
- (三十五) 詮釋：本會會章的解釋權歸屬本會執行委員會所有。

——本會章完——